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坤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坤霖與告訴人吳○涵前為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3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上眼皮、右下眼皮及右耳瘀青、右側頭部紅腫、右側肩膀瘀青、右側臀部擦傷、左側手部虎口瘀青、雙下肢大面積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山明、丁煥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